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的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了担保:

1.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宁夏广源众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徐善勇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上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海王(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9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苏鲁海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邵阳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 为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的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宁夏广源众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徐善勇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海王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广源众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然人徐善勇

债权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区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 为上海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89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为上海海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海王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 为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海王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9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89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 为邵阳海王向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邵阳双清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4.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4.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2. 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购买保函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对于公证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4. 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为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